

浙江外国语学院文件

浙外院办〔2025〕55号

浙江外国语学院院长办公室关于印发 自然灾害应急管理办法的通知

各部门、学院（部）、单位：

经校领导同意，现将《浙江外国语学院自然灾害应急管理办法》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浙江外国语学院院长办公室

2025年11月5日

浙江外国语学院自然灾害应急管理办法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编制目的

为建立健全学校自然灾害救灾体系和运行机制，贯彻落实“生命至上，安全第一”的理念，提升救灾工作法治化、规范化、现代化水平，提高防灾减灾救灾和灾害处置保障能力，最大程度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，保障校园正常秩序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》《浙江省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》和《浙江外国语学院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》等法规和文件精神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工作原则和适用范围

本预案遵循“预防为主，防救结合；统一指挥，分级负责；快速反应，科学处置”的工作原则。适用于台风、暴雨等气象灾害及其引发的洪涝、山体滑坡等次生灾害的预防预警、应急处置和灾后恢复工作。

第二章 组织体系

第三条 应急指挥机构

学校成立自然灾害应急工作领导小组（以下简称领导小组），领导小组组长由校长担任，副组长由分管安全工作的校领导担任。成员包括党办、校办，宣传部，学工部、学生处，研工部、研究生院，安保部，教务处，计财处，公管处，信建处，后勤中心等部门主要负责人。

第四条 领导小组工作职责及分工

- 1.领导小组：负责统一指挥、协调应急处置工作
- 2.应急办公室（设在校办）：负责应急事务跨部门协调、灾害发生时的总体信息报送。
- 3.专项工作组：
 - 宣传联络组（宣传部、公管处、信建处）：负责舆情管理、信息发布、保障通信网络畅通等相关工作，由宣传部牵头。
 - 抢险救援组（教工部、人事处，学工部、学生处，研工部、研究生院，安保部，后勤中心）：负责校园秩序维护、现场救灾、设施抢修、人员转移等相关工作，由安保部牵头。
 - 后勤保障组（公管处、信建处、后勤中心）：负责物资供应、临时安置等相关工作；配备应急通信、救援等设备，确保指挥系统畅通，由公管处牵头。
 - 医疗救护组（公管处、后勤中心）：负责伤员救治转运、防疫消杀等相关工作，由后勤中心牵头。

第三章 预防预警

第五条 预防措施

建立健全应急预案体系，加强应急演练，提高应急响应能力。加强应急物资储备和保障，确保应急物资充足、有效。公管处、后勤中心负责定期开展校园排水系统疏通、设施设备检查，日常疏通检查每月不少于1次，台风等自然灾害频发时间按要求做好疏通排查。公管处负责建立应急物资储备清单，实行专人管理。安保部每学期至少牵头组织开展1次防灾减灾培

训演练。

第六条 预警响应

收到气象部门橙色及以上预警后，各应急单位需立即启动应急值班，通过校园网、官方微博公众号、钉钉等渠道发布预警信息，暂停户外活动，做好防范准备。

第四章 应急响应

第七条 响应分级

根据灾害严重程度，应急响应分为四级：

1.IV级响应（一般灾害）

启动条件：学校所在地气象蓝色预警且属地政府启动IV级响应或其他经应急工作领导小组综合研判需启动的情况。

措施：相关工作组应加强值班巡查，清理排水设施，准备应急物资，按要求做好信息报送。

2.III级响应（较大灾害）

启动条件：学校所在地气象黄色预警且属地政府启动III级响应，或其他经应急工作领导小组综合研判需启动的情况。

措施：领导带队值班值守，相关工作组最好值守，校园重点部位所在部门应安排人员值班值守，转移校园低洼区域人员及重要设施，关闭危险场所，按要求做好信息报送。

3.II级响应（重大灾害）

启动条件：学校所在地气象橙色预警且属地政府启动II级响应，或其他经应急工作领导小组综合研判需启动的情况。

措施：应急领导小组做好值班值守，应急领导小组涉及部

门应做好值班值守，视情况做好停课停学，随时启用应急避难场所，协调校外资源共同做好灾情防范，按要求做好信息发布及报送。

4.I级响应（特别重大灾害）

启动条件：学校所在地区气象红色预警且属地政府启动I级响应，或其他经应急工作领导小组综合研判需启动的情况。

措施：除应急救援外停止校内一切教学科研活动，人员转移至应急避难场所，全力开展生命救援，配合政府救灾，按要求做好信息报送。

第五章 灾后处置与保障

第八条 灾后处置

1.按照上级相关要求，72小时内完成灾情评估并做好处置方案，上报上级应急防控单位。

2.公管处、后勤中心等开展环境清理、消杀；教工部、人事处，学工部、学生处和研工部、研究生院做好师生的心理疏导，为恢复正常秩序做准备。

3.按要求向上级防控部门提交学校极端灾害天气情况处置报告。

第九条 物资与通信保障

学校应建立应急物资储备库，确保食品、药品等物资满足3天需求，配备应急通信、救援设备，以备救灾应急。

第六章 附则

第十条 本办法由安保部负责解释，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

